

关于对第 5 轮违纪事件的处罚决定

各参赛队：

2016 年 12 月 10 日，第五届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第五轮第 2 场土卫六队与经纬队的比赛在清华西操举行。

根据裁判报告、现场目击者陈述和比赛录像回放，比赛第 52 分钟，经纬队 10 号队员使用过分的力量与对方球员争抢球，裁判员向经纬队 10 号队员出示红牌，经纬队 10 号队员对此判罚表示不满，情绪颇为激动，双手推向裁判，随后在经纬队队员的劝说下离场。在后续比赛过程中，经纬队场外的替补队员对助理裁判有质疑和谩骂行为，并投掷矿泉水瓶，干扰了助理裁判员的正常执法行为。

赛后经纬队队长与组委会进行了深入的沟通，对发生严重违纪行为追加处罚的决定表示了认可，对个别队员的违纪行为进行了反思和道歉，并表达了与组委会共建清超良好秩序的意愿。

纪律委员会依据《2016/17 赛季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秩序册》第 30 条和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，对经纬队相关队员做出如下处罚：

- **禁止经纬队 10 号参加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 4 场（从下一场比赛开始执行）；**
- **禁止经纬队 17 号参加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 2 场（从下一场比赛开始执行），并且在停赛期间，禁止以任何身份进入比赛场地；**
- **扣除经纬队参赛保证金 500 元；**

望各队以此为鉴，端正比赛态度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

纪律委员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